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306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2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306 号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伦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达伦股份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达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上述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伦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达伦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达伦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5 月 19 日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4月29日收到东吴证券风险提示性公告称“为2024年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未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要求公司聘请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新评估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与原评估值不一致，公司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025年5月，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涉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 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对此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30,100.00	-270,100.00	9,460,000.00
未分配利润	-90,272,020.25	-270,100.00	-90,542,12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100.00	-270,100.00	143,000.00
净利润	-39,305,192.65	-270,100.00	-39,575,292.65
资产总额	89,758,837.55	-270,100.00	89,488,737.55



负债总额	83,799,527.25	0.00	83,799,527.25
股东权益总额	5,959,310.30	-270,100.00	5,689,210.30

2、对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30,100.00	-270,100.00	9,46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640,028.42	-270,100.00	-70,910,128.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100.00	-270,100.00	143,000.00
净利润	-35,244,512.01	-270,100.00	-35,514,612.01
资产总额	107,397,777.46	-270,100.00	107,127,677.46
负债总额	83,886,592.96	0.00	83,886,592.96
股东权益总额	23,511,184.50	-270,100.00	23,241,084.50

注：公司持续亏损，无法合理预计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故不存在所得税影响。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姓名 潘朝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271973102363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23241992020651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宇 120100230103

证书编号: 12010023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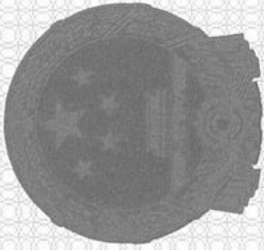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 月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